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福州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广场 43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目 录

引 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正 文	5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关于公司业务	15
十一、关于股权质押、冻结	17
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17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广场 43 层
Tel (86) 591-83810300 Fax (86) 591-83810301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天衡福非字第 0192-02 号

致：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陈璐新律师和李艾璘律师，担任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闽瑞股份/发行人/公司	是指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康百赛	是指	福建康百赛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平闽瑞	是指	闽瑞新合纤（南平）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是指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是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规则适用指引 1 号》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是指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是指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权登记日	是指	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现有股东	是指	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报告期	是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本所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天衡律师/本所律师	是指	陈璐新律师和李艾璘律师
元	是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相关方的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确认或承诺等文件。

本所律师不对本次发行涉及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和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专业查验和评价的适当资格。除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发表意见的事项外，本法律意见书对相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书或其他专业报告以及股票发行方案等发行文件的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经天衡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成立于2012年5月11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7005959650546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建省松溪县城东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陈兴华，总股本为189,519,923股，经营期限为2012年5月11日至长期，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纸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1月24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5〕7800号《关于同意福建闽瑞环保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股票于2015年12月17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4720”。

(二)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天衡律师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逐项查验，具体如下：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天衡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政府主管部门公开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未因违法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起行政处罚：2021年12月20日，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永市监执处〔2021〕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发行人存在“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行为，责令发行人停止销售不符合采用的产品标准的产品，并：1、没收违法所得32,683.55元；2、罚款300,000元。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上述处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和《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对发行人予以了一般行政处罚，即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CP-2的一般情节（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25倍以上2.25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处理。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并据此按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一般行政处罚”确定了处罚幅度，即本案件中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货值金额1.25倍至2.25倍区间确定了罚款，具体而言本案件货值金额为2,248,650元，罚款300,000元，罚款系按照货值金额1.33倍确定，属于相应处罚区间内较低档的裁量幅度进行处罚。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行政主管部门亦按照“一般行政处罚”进行了处理，发行人业已完成了整改，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前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子公司康百赛：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南平市松溪县厂区实际运营“年产9万吨卫材级复合短纤维”项目，发行人基于该项目整体排污情况申请了《排污许可证》。但在实际运营中，该项目部分产线由子公司康百赛运营，由于康百赛运营的部分产线仍属于“年产9万吨卫材级复合短纤维”整体项目的一部分，因此康百赛未再另行申请排污许可证。2022年8月，康百赛停止项目运营，转为全部由发行人运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平市松溪县厂区已由发行人全部运营。

报告期内康百赛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但康百赛实际运营的项目已由发行人办理了整体环评手续，康百赛实际运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亦已纳入原由发行人申请的整体项目《排污许可证》中。因此实际经营中康百赛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南平闽瑞：子公司南平闽瑞为发行人在南平市建阳厂区的运营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平闽瑞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目前南平闽瑞《排污许可证》申请已提交，并已进入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公示期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示期届满后，南平闽瑞将向环保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发行人建阳厂区的“年产 6 万吨新型复合纤维生产线”项目的建设背景为南平市建阳区政府医卫产业园招商引资项目，原计划由福建建达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南平市建阳区财政局间接 100%控制的企业）先行办理相关招商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手续，再交由入驻园区的公司实际运营。后该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南平闽瑞实际运营。福建建达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和 2023 年 7 月 18 日取得了南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南环保排污权函〔2022〕31 号：关于福建建达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新型复合纤维生产线供热工程改造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购买条件的函》和《南环保排污权函〔2023〕45 号：关于福建建达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新型复合纤维生产线 10 吨天然气供热工程改造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购买条件的函》，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12 日完成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购买，并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因此“年产 6 万吨新型复合纤维生产线”项目实际上已取得必要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但由于运营主体的变更，故最终由南平闽瑞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综上，南平闽瑞此次申请《排污许可证》所对应的建设项目已由福建建达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了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因此南平闽瑞后续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南平闽瑞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但南平闽瑞实际运营的项目已由福建建达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办理了整体环评手续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南平闽瑞实际运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亦已纳入原由福建建达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的整体项目《排污许可证》中。因此实际经营中南平闽瑞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3年12月28日，南平市松溪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证明》，认为“闽瑞股份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相关法律法规，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闽瑞股份最近24个月内均已完成了必要的环评手续及取得了排污许可，不存在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公司治理

经查验，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出席、审议、表决、决议和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最近一次修订已经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程序及其管理与监督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按照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完成了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修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告信息，经查验，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4、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并经天衡律师查阅发行人自挂牌以来披露的定期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公司监管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以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天衡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政府主管部门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根据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03 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含）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合格投资者，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会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发行人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建立公司股东名册。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在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并已经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10 名（含）合格投资者。

发行人已确定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具体如下：

1、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含）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和指导意见》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2023 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截至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03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 10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超过 200 人；公司将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认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3、意向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意向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拟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	预计投资金额 (万元)	性质
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	私募投资机构
投资者 1	2,000.00	私募投资机构
投资者 2	5,000.00	公司关联方
投资者 3	7,000.00	私募投资机构
投资者 4	2,000.00	私募投资机构

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28MA3454JC3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3486（集群注册），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明确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其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天衡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补充意见。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2023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同日，发行人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等。

2023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陈兴华因其本人或其关联方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故陈兴华对《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陈兴华因其本人或其关联方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陈兴华对《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回避表决。

（四）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2023年12月14日，发行人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五）发行人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天衡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截至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事宜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资料，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发行人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发行人亦不属于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尚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履行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如后续确定发行对象需要履行有关程序，发行人将监督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发行人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发行人亦不属于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属于发

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未与任何发行对象签订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待相关认购协议签署后，本所律师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规则适用指引1号》等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如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根据实际认购结果，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如发行对象在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文件中对新增股份约定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的，将按约定或承诺的限售安排办理股份限售。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有）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十、关于公司业务

（一）发行人的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天衡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南平市生态环境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公开网站，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康百赛、南平闽瑞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但康百赛、南平闽瑞实际运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亦已纳入原由发行人、福建建达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的相关整体项目《排污许可证》中，因此实际经营中康百赛、南平闽瑞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3年12月28日，南平市松溪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证明》，认为“闽瑞股份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相关法律法规，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闽瑞股份最近24个月内均已完成了必要的环评手续及取得了排污许可，不存在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2018年2月28日发布的《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2020年2月25日发布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上述政策文件的认定，发行人所在行业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国务院于2018年6月27日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8年7月23日发布的《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高排放行业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经核查《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1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公司及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国家重点监控废水、废气、重金属企业名单，不属于污染物排放量较大、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等具有较大环境风险

的企业事业单位。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生产的ES纤维产品不属于该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根据上述政策文件的认定，发行人所在行业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其他合成纤维制造（C2829）行业，主营产品类型为ES纤维，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十一、关于股权质押、冻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天衡律师查询发行人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股权冻结情况。

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天衡律师认为：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所律师尚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就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以及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专此意见！

(此页系《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林 晖

陈璐新

李艾璘

2023年 12月 29 日